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請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辦法

8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8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訂
8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9 條
8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4 款
95.06.29.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9 條
96.05.23.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
97.05.16.96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 條第 4 款
98.04.15.97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 條第 4 款
99.04.14.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 條第 4 款
99.11.03.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 條第 1 款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102.11.6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103.11.12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
107.3.22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
107.10.17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國內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以下簡稱研修)，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經由薦送或指派教師以全部時間在國內外大學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修活動。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得申請國外離校研修，申請類別如下：

- 一、依科技部、文化部或中央研究院之規定，申請離校研究或進修，出國帶職帶薪期間依各該機關核定期間辦理。
-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訂有協約或交換契約，基於教學研究需要，得經學校公開遴選出國研修至多一年。
- 三、本校傑出教授或四十五歲以下副教授、助理教授基於教學研究及國際交流之需要，得經由院長及校長推薦出國研修至多一年，並得分段執行，但以三年內(含)完成為限。

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自行申請離校在國內外研修至多一年。

因特殊需要(含獲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基金會贊助)申請研修之績優教師，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或申請於寒暑假期間短期離校研修之教師，其任教年資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離校研修人員分別依各相關法令規定，檢具研修計畫書表及國外機構、學校同意函或邀請函等文件，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或依相關機關規定期限提出，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學校核定或報由相關機關核定，未依限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經審定後之研修類別不得再行變更。

依前項申請於寒暑假期間至國內外短期離校研修者，得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院長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前往研修。

教師如曾有未依計畫補助機關(構)規定期限繳交期中進度、研究成果報告(含出國心得報告)或辦理經費結報，致發生管理費遭扣減或繳回情事者，自計畫補助機關(構)通知本校扣減或繳回時起二年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

申請延長離校研修期間者，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進修研究者須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送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申請離校研修，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在同一學年(期)內同時離校研修之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全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惟申請利用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三個月內者，得不列入同時離校研修人數計算。

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如有多人同時申請時，除應優先審查辦理教授休假研究外，得另依個人所提研修計畫、個人服務成績及以往研修情形、課程安排暨系所發展方向及教學狀況需要等審定優先順序，依該單位同時離校研修人數決定之。

為使本校教師申請離校研修帶職帶薪期間一致性，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文化部或中央研究院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離校研修期間：

(一) 核定補助月數為三個月以內者，帶職帶薪離校研修期間應以暑假為限。

(二) 核定補助期間為四個月至七個月者，帶職帶薪離校研修以一學期為限。

(三) 核定補助期間為八個月至十二個月者同意出國研修帶職帶薪以一年為限。

(四) 申請期間為一年者應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算日。

第六條 離校研修人員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其於返校服務後得由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加重授課時數。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離校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予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簽請校長同意指定適當之代理人員。

第七條 獲准離校研修人員應分別依申請研修類別之相關法令辦妥保證及出國手續並與補助機關完成簽訂契約，方可離校研修，並分別按期提報研修報告，經原任教之系所或單位加註意見後由學校核轉或備查。

第八條 離校研修人員應於研修期限屆滿時返校服務。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申請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以留職停薪延長者外，期滿應立即返回本校服務。拒絕返校服務或提前離職者，除應賠償相當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全部薪津外，並應繳還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補助費用。

第九條 離校研修人員返校服務後，必須在校連續服務至少滿四年後；休假研究人員返校服務後，必須在校連續服務滿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時間後，方得再離校研修。惟利用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三個月者，不受此限。

已獲中央二級機關或中央研究院同意補助國外離校研修者，得於國外離校研修前後接續申請休假研究，不受上開返校服務期間限制，惟二者合計以一年為限。申請人應自返校服務滿離校期間之二倍時間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或離校研修。

依「本校薦送教師赴國外研究或參與國際合作辦法」薦送赴外研究教師，不受前二項返校服務期間限制。

第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離校研修，本辦法中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大學法聘任之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